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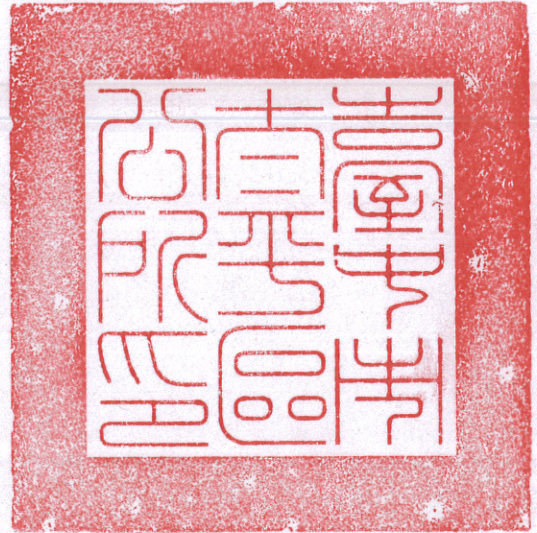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400225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羅廷興君於114年5月3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地方檢察署中檢介方114相1174字第1149071619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羅廷興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J10276****，民國26年4月24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23鄰宜欣二路109號），於民國114年05月31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4 相字第 1174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羅廷興	性別 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J102761256
戶籍地	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23 鄰宜欣二路 109 號		
出生時間	民國 26 年 04 月 24 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05 月 31 日 11 時 21 分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大里區大里仁愛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☒ 不詳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：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 暫冰存(無家屬到場，死亡公告用)			
先行原因：乙(甲之原因)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丙(乙之原因)			
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章 檢察官 許燦鴻 相驗專用章 法醫醫師 屈保慶 相驗專用章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1 日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-3號11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